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5號20樓
公司電話：(02)2701-1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59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4-77、8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8-80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為535,31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評估及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分析管理階層依據客戶信用風險特性決定客戶分組之適切性，以及會計政策與損失率是否合理；將抽樣之驗收單據或出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及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並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740,276千元，存貨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2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存貨評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管理階層使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樣核對其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評價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辨識個別存貨呆滯及過時等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銷貨收入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7,550,460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外，且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銷貨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劉榮進



會計師：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50,333	15	\$781,12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27,415	4	312,913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5,201	-	22,1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33,500	-	6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5	36,786	-	42,6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5	535,315	6	1,270,91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7,893	-	5,880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740,276	28	2,378,842	2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4,788	1	118,0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71,507</u>	<u>54</u>	<u>4,933,20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614,504	27	1,894,099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	-	34,1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51,740	2	157,6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374,005	14	1,311,12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5,640	-	11,9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94,929	1	111,1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099	-	10,4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59,757	2	198,08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4,78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6	-	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13,235</u>	<u>46</u>	<u>3,729,646</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9,684,742</u>	<u>100</u>	<u>\$8,662,84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200,342	2	\$163,187	2
2150	應付票據		69,239	1	6,76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7	-	19,006	-
2170	應付帳款		356,465	3	334,35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26	-	14,6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8,928	3	231,2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1,387	1	125,5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5,395	-	6,9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9	-	1,0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6,208</u>	<u>10</u>	<u>902,83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1	100,000	1	1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3,463	1	51,1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315	-	5,0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2,1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2	-	1,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500</u>	<u>2</u>	<u>159,94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01,708</u>	<u>12</u>	<u>1,062,773</u>	<u>1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31xx	普通股股本		3,160,801	33	3,160,801	37
3200	資本公積		200,074	2	191,704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9,372	13	1,167,22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9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4,645	35	3,181,860	37
	保留盈餘合計		<u>4,707,926</u>	<u>49</u>	<u>4,349,081</u>	<u>50</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139)	(3)	(318,81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8,598	7	214,904	3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425	-	-	-
	其他權益合計		<u>412,884</u>	<u>4</u>	<u>(103,909)</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481,685</u>	<u>88</u>	<u>7,597,677</u>	<u>8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49	-	2,399	-
3xxx	權益總計		<u>8,483,034</u>	<u>88</u>	<u>7,600,076</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684,742</u>	<u>100</u>	<u>\$8,662,84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7,550,460	100	\$6,583,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2、17及七	(6,426,227)	(85)	(5,541,050)	(84)
5900	營業毛利		1,124,233	15	1,042,854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7及七	(244,151)	(3)	(244,5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332)	-	1,830	-
	營業費用合計		(244,483)	(3)	(242,691)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79,750	12	800,16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12,547	-	17,08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37,590	2	100,8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53	-	9,641	-
7050	財務成本		(2,055)	-	(1,7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150)	-	18,9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385	2	144,74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4,135	14	944,90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179,935)	(2)	(191,676)	(3)
8200	本期淨利(損)		874,200	12	753,22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	5,330	-	3,850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425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538	8	(96,64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2,715)	-	(8,0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5)	-	10,87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8	46,879	1	16,1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4,252	9	(73,8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8,452	21	\$679,415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75,154	12	\$753,11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54)	-	110	-
			\$874,200	12	\$753,227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39,406	20	\$679,30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954)	-	109	-
			\$1,538,452	20	\$679,415	10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7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5		\$2.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6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1,096,954	\$179,492	\$2,883,290	\$(345,854)	\$384,147	\$-	\$7,550,534	\$2,434	\$7,552,9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267	-	(70,26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2,160)	-	-	-	(632,160)	-	(632,16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9,492)	179,492	-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損)	-	-	-	-	753,117	-	-	-	753,117	110	753,227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0	27,041	(103,932)	-	(73,811)	(1)	(73,8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197	27,041	(103,932)	-	679,306	109	679,4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	-	-	-	(3)	(61)	(6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83)	(8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311	-	(65,311)	-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1,167,221	\$-	\$3,181,860	\$(318,813)	\$214,904	\$-	\$7,597,677	\$2,399	\$7,600,07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1,167,221	\$-	\$3,181,860	\$(318,813)	\$214,904	\$-	\$7,597,677	\$2,399	\$7,600,0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151	-	(82,15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909	(103,90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3,768)	-	-	-	(663,768)	-	(663,7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8,370	-	-	-	-	-	-	8,370	-	8,370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損)	-	-	-	-	875,154	-	-	-	875,154	(954)	874,200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64	39,674	586,889	33,425	664,252	-	664,2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418	39,674	586,889	33,425	1,539,406	(954)	1,538,45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6)	(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195	-	(143,195)	-	-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200,074	\$1,249,372	\$103,909	\$3,354,645	\$(279,139)	\$658,598	\$33,425	\$8,481,685	\$1,349	\$8,483,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54,135	\$944,9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598	78,957
A20200	攤銷費用	371	3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2	(1,830)
A20900	利息費用	2,055	1,737
A21200	利息收入	(12,548)	(17,084)
A21300	股利收入	(111,513)	(78,3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50	(18,9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06)	(4,01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4,25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076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5)	(1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02)	(17,47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53	(1,8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269	(206,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228)	(51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1,434)	(644,9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78)	(26,0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	(2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8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155	54,35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470	91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79)	19,0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110	(34,8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28	(11,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882	15,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	(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75)	(2,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54,452	44,6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51	15,2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28	10,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141)	(116,7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3,990	(46,0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449)	(741,82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940	298,85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71	15,7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5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5,383)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36,68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53)	(92,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4	9,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328	14,66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0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	(3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835	84,1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99)	(456,1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	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20)	(6,0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3,768)	(632,1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59)	(1,63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6)	(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2,727)	(644,2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1)	(1,4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9,213	(1,147,959)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781,120	1,929,079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450,333	\$781,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主要業務為從事電線電纜、通信產品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國建一路2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信福投資(股)公司("信福投資")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信福投資	宏弘工程(股)公司(註)	電纜安裝工程	96.00%	96.00%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停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1~8年
運輸設備	1~5年
什項設備	1~15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線電纜等產品，收入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電線電纜安裝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安裝服務，勞務收入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3)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國際銅價影響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6) 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74	\$85
零用金	691	701
活期存款	485,694	501,688
支票存款	257,428	167,677
定期存款	138,533	51,304
約當現金	567,913	59,665
合計	<u>\$1,450,333</u>	<u>\$781,120</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之約當現金係為短期票券。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292,681	\$282,931
公司債	34,734	23,388
政府公債	-	6,594
合 計	\$327,415	\$312,913
流 動	\$327,415	\$312,91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78,689	\$1,137,414
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861,016	778,787
合 計	\$2,639,705	\$1,916,201
流 動	\$25,201	\$22,102
非 流 動	2,614,504	1,894,099
合 計	\$2,639,705	\$1,916,201

(1)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97,211	\$67,061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5,101	435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102,312	\$67,496

(3)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511,611	\$293,107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143,195	65,311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流動	\$33,500	\$678
定期存款—非流動	-	34,178
合 計	\$33,500	\$34,856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6,786	\$42,63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小計(總帳面金額)	36,786	42,63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36,786	\$42,639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538,478	\$1,273,747
減：備抵損失	(3,163)	(2,831)
合 計	\$535,315	\$1,270,916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38,478千元及1,273,747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商 品	\$164,070	\$132,869
製 成 品	1,933,928	1,509,482
在 製 品	417,611	484,466
原 料	153,782	197,780
物 料	32,439	49,702
在途存貨	38,446	-
在建工程	-	4,543
淨 額	<u>\$2,740,276</u>	<u>\$2,378,842</u>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6,440,906	\$5,538,77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679)	2,272
營業成本合計	<u>\$6,426,227</u>	<u>\$5,541,050</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回升利益14,679千元。

(2)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u>投資關聯企業：</u>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373,319	30.74	\$328,120	30.74
累計減損	(221,579)		(170,484)	
合 計	<u>\$151,740</u>		<u>\$157,636</u>	

(1)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本集團雖持有該公司30.74%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該公司30.56%及20.19%之表決權，僅須此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該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南非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South Ocean Holdings Ltd.於南非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6,458千元及215,444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2,002,791	\$1,540,187
非流動資產	682,114	513,323
流動負債	1,127,941	605,225
非流動負債	342,525	380,881
權益	1,214,439	1,067,404
集團持股比例	30.74%	30.74%
投資之帳面金額	<u>\$373,319</u>	<u>\$328,120</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4,554,155</u>	<u>\$4,391,246</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7,806)	\$58,32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u>\$(27,806)</u>	<u>\$58,320</u>

-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2,150千元及利益18,937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46,879千元及利益16,170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13.1.1	\$105,133	\$34,759	\$139,892
處分	(1,013)	(1,150)	(2,163)
113.12.31	104,120	33,609	137,729
處分	-	-	-
其他變動	(13,960)	(1,985)	(15,945)
114.12.31	<u>\$90,160</u>	<u>\$31,624</u>	<u>\$121,784</u>
折舊及減損：			
113.1.1	\$-	\$26,139	\$26,139
折舊	-	818	818
處分	-	(385)	(385)
113.12.31	-	26,572	26,572
折舊	-	770	770
處分	-	-	-
其他變動	-	(487)	(487)
114.12.31	<u>\$-</u>	<u>\$26,855</u>	<u>\$26,855</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04,120</u>	<u>\$7,037</u>	<u>\$111,157</u>
114.12.31	<u>\$90,160</u>	<u>\$4,769</u>	<u>\$94,929</u>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486	\$4,69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59)	(1,041)
合 計		<u>\$3,627</u>	<u>\$3,652</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61,816千元及419,518千元，前述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負債準備

	保固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00,000	\$100,000
當期新增	-	-
當期變動	-	-
期末餘額	\$100,000	\$100,000
非流動	\$100,000	\$100,000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297千元及7,8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68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一三六年三月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36	\$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5)	(3)
合 計	<u>\$971</u>	<u>\$8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1,432	\$68,280	\$68,9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217)	(66,160)	(60,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4,785)</u>	<u>\$2,120</u>	<u>\$8,4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68,962	\$(60,501)	\$8,461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5	-	825
利息費用(收入)	813	(816)	(3)
小計	<u>1,638</u>	<u>(816)</u>	<u>82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12)	-	(1,212)
經驗調整	4,158	-	4,15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795)	(6,795)
小計	<u>2,946</u>	<u>(6,795)</u>	<u>(3,849)</u>
支付之福利	(5,266)	2,901	(2,365)
雇主提撥數	-	(949)	(949)
113.12.31	<u>68,280</u>	<u>(66,160)</u>	<u>2,120</u>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6	-	1,036
利息費用(收入)	1,019	(1,084)	(65)
小計	<u>2,055</u>	<u>(1,084)</u>	<u>97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23	-	723
經驗調整	(1,379)	-	(1,37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74)	(4,674)
小計	<u>(656)</u>	<u>(4,674)</u>	<u>(5,330)</u>
支付之福利	(8,247)	6,660	(1,587)
雇主提撥數	-	(959)	(959)
114.12.31	<u>\$61,432</u>	<u>\$(66,217)</u>	<u>\$(4,785)</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30%	1.4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836	\$-	\$937
折現率減少0.25%	859	-	963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12	-	1,92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38	-	1,83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3,98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160,80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16,080千股。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65,601	\$165,601
庫藏股票交易	24,200	24,200
受贈資產	1,903	1,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370	-
合計	\$200,074	\$191,70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分配股利時得保留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不適用前項分派之比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及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案及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以及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案及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261	\$82,15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03,909)	103,9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0,200	663,768	\$2.5	\$2.1
合 計	<u>\$788,552</u>	<u>\$849,828</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u>非控制權益</u>
114.1.1	\$2,3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95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6)
114.12.31	<u>\$1,349</u>
	<u>非控制權益</u>
113.1.1	\$2,4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6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3)
113.12.31	<u>\$2,399</u>

14.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7,550,460	\$6,583,904
勞務提供收入	-	-
合 計	<u>\$7,550,460</u>	<u>\$6,583,904</u>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	\$163,187	\$108,833
期末餘額	200,342	163,187
差異數	<u>\$37,155</u>	<u>\$54,354</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6,302	\$91,95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3,457	146,307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358,714千元，預計約56%將於民國一一五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一一六年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5,198,387千元，預計約67%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一一五年度認列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332	\$(1,83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46,578	\$-	\$-	\$-	\$-	\$-	\$459	\$347,037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459)	(459)
合計	\$346,578	\$-	\$-	\$-	\$-	\$-	\$-	\$346,578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8,188	\$39	\$-	\$-	\$-	\$-	\$-	\$228,227
損失率	1.18%	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693)	(11)	-	-	-	-	-	(2,704)
合計	\$225,495	\$28	\$-	\$-	\$-	\$-	\$-	\$225,523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30,940	\$1,608	\$6	\$-	\$670	\$-	\$-	\$833,224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
合計	\$830,940	\$1,608	\$6	\$-	\$670	\$-	\$-	\$833,224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79,946	\$3,216	\$-	\$-	\$-	\$-	\$-	\$483,162
損失率	0.44%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124)	(707)	-	-	-	-	-	(2,831)
合計	\$477,822	\$2,509	\$-	\$-	\$-	\$-	\$-	\$480,33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2,831	\$4,661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332	(1,8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3,163	\$2,831

本集團備抵損失均為應收帳款所發生。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5,410	\$11,848
其他設備	230	138
合計	<u>\$5,640</u>	<u>\$11,986</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12千元及13,615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	\$5,395	\$6,984
非流動	315	5,038
合計	<u>\$5,710</u>	<u>\$12,022</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6,909	\$5,924
其他設備	49	38
合計	<u>\$6,958</u>	<u>\$5,962</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33	1,42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353千元及7,485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建築以及機器設備合約(例如：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

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486	\$4,693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之相關收益	-	-
合 計	<u>\$4,486</u>	<u>\$4,693</u>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4,617	\$4,3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114	4,11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114	4,11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3,772	4,11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3,772
合 計	<u>\$16,617</u>	<u>\$20,414</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3,301	\$130,039	\$7,892	\$331,232	\$177,437	\$128,092	\$5,661	\$311,190
勞健保費用	15,992	7,343	419	23,754	14,810	7,062	372	22,244
退休金費用	5,696	3,461	185	9,342	5,361	3,199	194	8,754
董事酬金	8,465	3,812	288	12,565	7,586	3,887	232	11,7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33	2,699	223	11,955	8,271	2,448	190	10,909
折舊費用	76,633	10,965	-	87,598	68,920	10,037	-	78,957
攤銷費用	28	343	-	371	-	323	-	32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民國一一四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6%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民國一一三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6%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66,922	\$62,212
董監酬勞	33,461	31,106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6,922千元及33,461千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6,436	\$7,7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9	7,810
其他利息收入	1,762	1,517
合 計	\$12,547	\$17,084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5,685	\$6,246
股利收入	111,513	78,311
其他收入－其他	20,392	16,258
合 計	\$137,590	\$100,81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406	\$4,0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4,25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64	9,448
減損迴轉利益	185	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註)	86,571	18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076)	-
其他支出	(12,897)	(8,412)
合 計	\$28,453	\$9,641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押金設算息	\$1,184	\$1,519
銀行借款之利息	675	1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6	105
合 計	\$2,055	\$1,737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0	\$-	\$5,330	\$(1,066)	\$4,264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425	-	33,425	-	3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538	-	608,538	(21,649)	586,8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05)	-	(7,205)	-	(7,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879	-	46,879	-	46,879
合 計	<u>\$686,967</u>	<u>\$-</u>	<u>\$686,967</u>	<u>\$(22,715)</u>	<u>\$664,252</u>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0	\$-	\$3,850	\$(770)	\$3,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641)	-	(96,641)	(7,292)	(103,9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871	-	10,871	-	10,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170	-	16,170	-	16,170
合 計	<u>\$(65,750)</u>	<u>\$-</u>	<u>\$(65,750)</u>	<u>\$(8,062)</u>	<u>\$(73,812)</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9,740	\$185,1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72)	(2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33)	6,7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935	\$191,6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6	\$7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49	7,292
合 計	\$22,715	\$8,06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54,135	\$944,90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05,607	\$189,14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3,779	9,508
所得基本稅額調整	90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3,392)	(16,63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94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7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72)	(22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58	9,7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79,935	\$191,676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786)	\$(1,335)	\$-	\$(3,121)
未實現清算損失	320	-	-	3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50)	1,181	-	(46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681	-	-	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43	(37)	-	1,3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減損	(43,932)	10,475	-	(33,457)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6,728	(2,936)	-	3,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4	(315)	(1,066)	(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3,810)	-	(21,649)	(25,4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033	\$(22,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0,682)			\$(56,36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96			\$7,0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178)			\$(63,46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596)	\$(190)	\$-	\$(1,786)
未實現清算損失	320	-	-	3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807	(2,457)	-	(1,65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681	-	-	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72	(29)	-	1,3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減損	(39,862)	(4,070)	-	(43,932)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6,274	454	-	6,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92	(498)	(770)	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3,482	-	(7,292)	(3,8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90)	\$(8,0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830)			\$(40,68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27			\$10,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457			\$51,178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子公司－信福投資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5年度	\$17,670	\$16,510	\$16,938	115年
106年度	31,274	31,274	31,274	116年
113年度	14	14	14	123年
合計		\$47,798	\$48,22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1,169千元及46,484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信福(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宏弘(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75,154	\$753,1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6,080	316,0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7	\$2.3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875,154	\$753,11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75,154	\$753,1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6,080	316,08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403	2,18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8,483	318,2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5	\$2.3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關聯企業
聯發銅業(股)公司(“聯發銅業”)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公司(“聯友機電”)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195,925	\$39,325

上項本集團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2,461,888	\$1,868,120
聯友機電	245,649	259,163
合 計	\$2,707,537	\$2,127,283

上項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886	\$1,735
聯友機電	32,240	12,963
合 計	\$33,126	\$14,698

(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327	\$19,006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股票買賣

	113年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交易價金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	信福投資	2,466	\$39

(6) 其他

	114.12.31	113.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3,501	\$7,60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29,227	\$29,227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23,395	\$-
聯友機電	20,701	16,361
合 計	\$44,096	\$16,361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275	\$722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627	20
聯友機電	1,995	1,552
合 計	\$2,897	\$2,294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309	\$382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	\$303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2,534	\$57,464
退職後福利	407	392
合計	\$62,941	\$57,8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00	\$678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1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781,716	780,772	長短期借款、履約保證、綜合額度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53,416	54,013	"
合計	\$868,632	\$869,6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為向銀行融資、購料、銷貨、先放後稅及工程保固金等之需，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開立保證票據公司	項 目	114.12.31
本公司	銀行貸款及購料保證	\$60,000
"	銷貨合約保證票據	408,709
"	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450,000
"	履約保證及先放後稅保證	360,613
合計		\$1,279,322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美金93千元。
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銷售合約而尚未交貨金額為584,389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7,415	\$312,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9,705	1,916,2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242,819	2,332,710
合 計	<u>\$5,209,939</u>	<u>\$4,561,824</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9,157	\$374,828
其他應付款	268,928	231,242
租賃負債	5,710	12,022
存入保證金	1,722	1,606
小 計	<u>\$735,517</u>	<u>\$619,698</u>

註：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00千元及1,53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2千元及86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25千元及2,642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787千元及11,374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及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應付款項	\$459,157	\$-	\$-	\$-	\$459,157
其他應付款	268,928	-	-	-	268,928
租賃負債	5,446	326	-	-	5,772
113.12.31					
應付款項	\$374,828	\$-	\$-	\$-	\$374,828
其他應付款	231,242	-	-	-	231,242
租賃負債	7,068	5,173	26	-	12,26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	\$1,606	\$12,022	\$13,628
現金流量	-	116	(7,120)	(7,004)
非現金之變動	-	-	808	808
114.12.31	\$-	\$1,722	\$5,710	\$7,43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4,214	\$1,597	\$4,365	\$10,176
現金流量	(4,214)	9	(6,063)	(10,268)
非現金之變動	-	-	13,720	13,720
113.12.31	\$-	\$1,606	\$12,022	\$13,62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72,521	\$-	\$20,160	\$292,681
公司債	34,734	-	-	34,734
政府公債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1,778,689	-	861,016	2,639,705

113.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64,219	\$-	\$18,712	\$282,931
公司債	23,388	-	-	23,388
政府公債	6,594	-	-	6,5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1,137,414	-	778,787	1,916,201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4年度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14.1.1	\$18,712	\$778,787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34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52,086
本期取得(包括預付投資款轉入)	3,492	78,165
處分/清償	(8,387)	(13,140)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註)	-	(36,748)
匯率影響數	-	1,866
114.12.31	\$20,160	\$861,016

(註)係被投資標的轉為上市櫃。

	113年度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13.1.1	\$20,521	\$704,153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99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9,326)
本期取得(包括預付投資款轉入)	4,001	113,962
處分/清償	(6,807)	(19,071)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註)	-	-
匯率影響數	-	(931)
113.12.31	\$18,712	\$778,787

(註)係被投資標的轉為上市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利益6,343千元及利益997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4.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202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3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8,610千元

113.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187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3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7,788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361,816	\$361,8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46,458	-	-	146,458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419,518	\$419,5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215,444	-	-	215,44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37	31.43	\$130,031
新加坡幣	193	24.45	4,710
南非幣	12,631	1.89	23,915
人民幣	2,101	4.50	9,455
港幣	3,684	4.04	14,883
日幣	27,730	0.20	5,5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非幣	\$80,286	1.89	\$151,74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89	32.79	\$153,733
新加坡幣	154	24.13	3,727
南非幣	8,698	1.75	15,222
人民幣	2,098	4.48	9,400
港幣	3,682	4.22	15,5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非幣	\$90,078	1.75	\$157,636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3,264千元及利益9,664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一。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自民國一一四年起，本集團僅有電力部門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業務係從事電線電纜、通信產品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7,550,460	\$6,583,90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3,810,529	\$3,245,276
其他國家	602,706	484,370
合 計	\$4,413,235	\$3,729,646

3. 重要客戶資訊

	114.12.31	113.12.31
A公司	\$3,571,261	\$2,679,48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13,694	\$63,541	1.22	\$63,541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	"	400,000	45,400	0.11	45,400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20,000	27,660	0.00	27,660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股票	"	"	652,615	25,811	0.02	25,811	
	新加坡台新電線股票	"	"	1,580,189	22,992	0.00	22,992	
	其他(註)	-	"	4,054,234	96,259	-	96,259	
	小 計				281,663		281,663	
	欣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9,000	565,106	0.93	565,106	
	美國BLTE,Inc.股票	"	"	45,000	192,303	0.14	192,303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	"	12,594,298	166,245	3.18	166,245	
	聯友機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	7,486,180	147,103	6.91	147,103	
	聯發銅業(股)公司股票	"	"	8,067,300	141,662	16.13	141,662	
	其他(註)	-	"	53,461,123	1,378,322	-	1,378,322	
	小 計				2,590,741		2,590,741	
	合 計				\$2,872,404		\$2,872,404	

註：其他係佔科目餘額5%以下者。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1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信福投資(股)公司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8,520	0.05	\$18,520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	"	634,735	8,379	0.16	8,379	
	大江生醫(股)公司股票	"	"	40,744	4,502	0.03	4,502	
	晶睿通訊(股)公司股票	"	"	40,000	3,952	0.05	3,952	
	和椿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0,000	3,045	0.04	3,045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	20,000	2,940	0.03	2,940	
	神盾(股)公司股票	"	"	20,000	2,410	0.02	2,410	
	其 他(註)	"	"	40,000	2,004	-	2,004	
	小 計				45,752		45,752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8,695	7,903	0.15	7,903	
	聯發銅業(股)公司股票	"	"	398,000	6,989	0.80	6,989	
	倍利生技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79,418	4,150	0.09	4,150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0,326	4,056	0.03	4,056	
	長佳智能(股)公司股票	"	"	30,000	2,103	0.03	2,103	
	小 計				25,201		25,201	
	合 計				\$70,953		\$70,953	

註：其他係佔科目餘額5%以下者。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2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9,387	\$21,892 (美金696千元)	2.94	\$21,892	USD 0.82
	其 他(註)	"	"	325,488	1,871 (美金60千元)	-	1,871	
	合 計				<u>\$23,763</u>		<u>\$23,763</u>	

註：其他係佔科目餘額5%以下者。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 董事	進貨	\$2,461,888	39.55%	60天	註1	註1	\$ (886)	(0.19%)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45,649	3.95%	"	"	"	\$ (32,239)	(7.02%)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95,925	2.59%	註2	註2	註2	\$-	-	

註1：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2：依各筆交易議價結果決定。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泰電工(股)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37,707	\$37,707	8,800,000	100.00%	\$121,253	\$(3,203)	\$(3,203)	
"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44,991 (美金4,431千元)	144,991 (美金4,431千元)	4,430,860	100.00%	123,950	(5,988)	(5,988)	
"	宏弘工程(股)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	18,630	18,630	3,575,880	86.00%	29,005	(23,850)	(20,511)	
"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南非	控股公司	492,851	492,851	56,270,187	27.68%	137,151	(27,806)	(1,926)	
								\$411,359	\$(31,628)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1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南非	控股公司	<u>\$71,618</u> (美金2,401千元)	<u>\$71,618</u> (美金2,401千元)	6,222,630	3.06%	<u>\$14,589</u> (美金464千元)	<u>\$(27,806)</u>	<u>\$(224)</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2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信福投資(股)公司(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福投資(股)公司	宏弘工程(股)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	<u>\$2,557</u>	<u>\$2,557</u>	415,800	10.00%	<u>\$3,373</u>	<u>\$(23,850)</u>	<u>\$(2,385)</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96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0%
				營業成本	8,804	與一般交易相同	0.12%
		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88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0%
				其他收入	17,628	與一般交易相同	0.23%
其他費用	2,097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劉榮進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8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楊弘斌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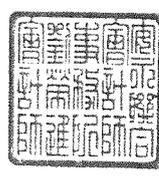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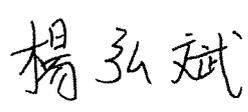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4312516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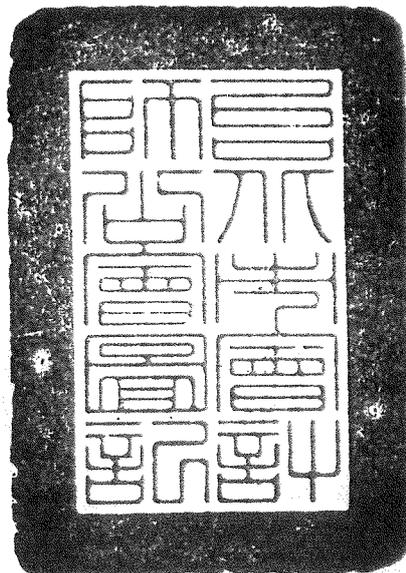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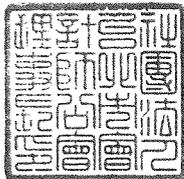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